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求《乌海市中试项目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破解中试环节“断链”问题，市科技局起草了《乌海市中试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附《乌海市优化中试项目审批服务与要素保障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作为附件。现面向各单位公开征求意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请于9月23日（星期三）下班前将反馈意见发送至邮箱：whskjjcgzhk@126.com，无意见也请反馈。



（联系人：高 尚、宋 斌 联系方式：8991975）

乌海市中试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解决中试环节“断链”问题，推动实验室成果走向规模化生产，规范中试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关于印发〈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4〕2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党科办发〔2025〕12号）《国家工信部、发改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1号）等文件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乌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项目是指为开展中试而建设的完整的工艺过程装置，包括必要的建（构）筑物、工艺操作单元、水电气分配系统、自动控制和安全联锁系统、环保治理等设施。

第三条 中试项目应当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契合产业发展需求、资源要素合理利用的原则，布局于一般或者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第四条 对于符合《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党科办发〔2025〕12号）要求的中试项目，将推

荐至自治区进行中试基地命名、备案等手续。

第二章 中试项目管理

第五条 中试项目试验的产品、技术、工艺，应当符合乌海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方向。

第六条 中试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办理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相关手续。

（一）立项审批。项目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发改提出申请，如遇特殊项目或存在判定争议的事项，由区工信和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政数局、农牧水务局、住建局、能源局、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专家评审，形成会议纪要（附专家意见），出具会审意见，负有项目管理权限的部门按照会审意见，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二）环评审批。中试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对位于同一产业园区、同一实施主体、同一类型、工艺相似且均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范畴的多个中试项目，可探索“打捆”审批，将多个项目编入同一份环评文件，统一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但每个项目仍应作为独立主体纳入该文件，审批后单个项目变动需按规定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对于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级明确规定的告知承诺制范围的中试项目，可按简化程序办理。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中试项目，应在启动生产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环评批复要求须在排污许可中落实。

（三）安全审查。建设单位需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中试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评审结果应及时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存档备查并按规定逐级上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中试项目，在安全评价之前必须进行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反应工艺危险度不得高于3级；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中试项目必须开展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以此为依据，开展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四）工程建设。涉及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如在原化工企业建设中试项目，中试装置必须在企业生产区内单独设置，独立防火分区；不得与在役生产装置同一建（构）筑物，不得在已投用装置上直接改中试。

中试装置与周边的其他装置、建筑的间距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要求。

（五）运行审查。中试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安全、环保等生产条件进行审查，不具备生产条件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不得投入使用。按规定需要履行有关手续的，从其规定。

（六）特殊管理。采用微量集成工艺技术，显著降低工艺过程危险等级的中试项目，可按照科研项目管理。

第七条 化工中试规模放大一般不超过小试规模的 30 倍，宜分期多次进行，一次性规模放大倍数超过 100 倍的，建设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必须在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专题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并采用逐级放大方式。

第八条 中试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属地工信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日常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在运行中应当遵循如下原则管理：

（一）中试活动不得利用在役生产装置开展，化工中试项目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区域的准入要求。

（二）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工艺技术规范、安全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三）建设单位应当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保障机制及环境风险防控应急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特点，确定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种类和数量。

（四）中试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试验方案执行，若工艺，设备，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反应工艺危险度提高或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报原备案部门组织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重新审批。

（五）中试项目所用原辅料，按相关法规、规范采购、存储、

使用和管理；涉及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以及监控化学品的，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

（六）试验装置首次投料至稳定运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位。遇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分析潜在后果，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试验。

（七）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所有参与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现场模拟培训，参训人员应当全面掌握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个体防护措施以及异常应急处置方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涉及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八）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水，泄漏物及初期雨水按规定收集处置，避免事故水进入外环境；建设单位对各类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针对性应急举措和处置预案。

第九条 化工中试项目生产的化工产品，须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加强监管。涉及监控化学品的，中试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工作，产品标明“中试样品”及质量指标，可定向供给协议单位试用；建立完善销售台账备查，确保销售渠道全程可追溯。

第十条 中试研究结束后，建设单位全面分析试验情况，编写总结报告；报告必须包含安全、环保设施、设备运转、能源管

理等核心内容。

第十一条 原则上单个中试项目自建成投入运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可向原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申请延续，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十二条 中试项目严禁用于工业化生产；项目运行期满或停止运行的，相关生产设施予以拆除或封存停用，并将有关情况报原审批部门；利用原有中试装置转为工业化生产的，按工业化生产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利用原有中试装置改造建设新中试项目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与本办法相关的工程质量、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能源管理、特种设备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按其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政数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

附件：乌海市优化中试项目审批服务与要素保障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附件

乌海市优化中试项目审批服务与 要素保障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中试项目的审批效率，从简、从优、从快办理中试项目审批手续，加快中试项目落地实施，制定如下措施。

一、精简优化中试项目立项审批

1.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中试项目实行备案制，项目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向所在区域审批部门提交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责任单位：区政府、区各相关职能部门）

2.简化备案所需材料，项目单位仅需提交项目备案信息表，其他材料一律取消。对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的中试项目，项目单位提交完整备案材料后，审批部门当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出具备案凭证；对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具体内容，指导项目单位快速完善后当日办结。（责任单位：区政府、区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精简优化中试项目环评审批

3.对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并同时满足对环境影响

轻微、风险可控的中试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石油化工等环境高风险领域项目除外），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国家及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对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科研中试项目，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且处于有效期内，且规划环评已明确涵盖项目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控要求，可直接引用在有效期内的区域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规划环评相关结论，无需重复开展上述基础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对利用现有中试设施、设备开展新的中试项目，若未突破原有环评文件所列要求及产排污总量，不增加环境风险，且中试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经评审后论证原有公辅工程、环保措施能满足调整后项目环保要求的，论证材料交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无需另行报批环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允许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包括环评报告书/表、项目立项备案凭证等核心材料），其他条件和申报材料暂时缺失且项目单位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将材料补齐补正情况下，先予容缺受理，补齐补正材料后再进入决定程序，未按时补正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请，予以退件处理。环评报告书 27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环评报告表 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国家或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

三、精简优化中试项目安评审批

7.建立中试项目安全生产分类管理机制，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经评估为低风险）的中试项目，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与备案管理，项目单位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及相关备案材料后，免除安全评价审批相关手续；对需开展安全评价的中试项目，实行适度包容性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重点强化事中事后安全监管，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8.采取“容缺预审”方式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在项目单位提交核心审查材料、书面承诺补齐缺失材料的前提下，应急管理部门先行开展审查工作，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安全生产准予许可决定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四、精简优化中试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9.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科研中试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对符合《乌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的中试项目（如不改变建筑面积的现有厂房改造、用地范围内临时中试设施建设等），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需主动向社会公开豁免清单，明确豁免范围及办理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0.实行“多测合一”“多证联办”模式，将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事项纳入联办范围，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结”。同时，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模式，对核心材料齐全、次要材料缺失的，先行受理并开展审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五、加强中试项目科技支持和用电保障

11.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能源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中试项目，优先纳入科研项目管理范畴，建立中试项目培育库，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建立健全中试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重点围绕成果转化效率、技术创新水平、产业化前景等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政策支持、资源配置、项目续批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简化中试项目单位申请电力增容审批流程，优化用电报装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优先保障中试项目用电需求。对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试项目，由市能源局协调供电企业做好电力设施配套建设，保障项目用电稳定。（责任单位：市能源局、乌海供电公司）

六、强化部门协同服务

13.建立协同机制。对正常审批过程中有异议的中试项目，由市科技局、工信局牵头，联合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中试项目审批联席会议机制，实行并联审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

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14.简化审批流程。对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点中试项目，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确保项目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15.加强服务指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技术指导、手续指导等。对涉及上级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加速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三区管委会）

16.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相关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对中试项目承诺履行情况、安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项目单位弄虚作假、违背承诺、未落实安全环保措施或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撤销相关审批决定，依法予以查处，并将项目单位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坚决守牢安全环保底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